

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利益冲突与平衡研究

杨辉 吴同兴

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，河北省石家庄市，050000；

摘要：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利益冲突风险具有多维性与复杂性。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利益平衡需以法律框架为基础，通过重整计划的科学设计、管理人的专业规制、信息披露的透明化、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保障及府院联动机制的多方协作实现；并需借鉴国际经验，完善融资模式与风险防控体系，以提升重整成功率，促进企业再生与社会稳定。本文主要探讨破产清算转重整中利益冲突与平衡研究的相关问题，希望以科学性与恰当性的方式，推动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各方利益平衡发展，唯有平衡各方利益，才能确保重整成功，实现企业再生与社会稳定。

关键词：破产清算；利益冲突；平衡研究

DOI：10.64216/3080-1486.25.03.047

引言

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利益冲突需通过法律程序、利益平衡、政府协调及创新资产处置策略综合化解，企业因其特殊性，需更加注重经营连续性、社会影响及无形资产价值维护。实践中，应灵活运用司法强制批准权、分层清偿方案及政府资源整合，在保障债权人利益的同时，实现企业再生与社会效益最大化。因此，在破产清算转重整过程中，企业需平衡债权人、债务人、股东、投资人及社会公众等多方利益，其核心在于通过法律程序、资源整合与创新机制设计，实现企业存续与多方共赢。

1 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利益冲突概述

在破产清算转重整过程中，各利益相关方因诉求差异易产生冲突，而企业因其资产结构、经营模式及社会影响的特殊性，利益冲突呈现独特表现。

1.1 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核心利益冲突

首先，是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博弈，体现在一是清偿诉求与经营延续的矛盾，债权人追求债务全额清偿，而债务人需通过延期偿债或债务减免维持运营。有些地区旅游企业破产案中，债权人会要求变现品牌等核心资产，但企业需保留该品牌以维持现金流。二是资产处置分歧，企业资产包含大量无形资产，估值争议大。债权人倾向于快速变现，而债务人主张通过重整盘活资产，导致处置方案难以达成一致。

其次，一是股东与债权人的控制权争夺，表现在股权调整与权益保护，重整计划常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，股东可能抵制以保留控制权。很多旅游企业出资人组表

决未通过重整草案，但法院基于企业存续价值强制批准，凸显司法权与股东权益的冲突。二是债权人内部的优先权争议，体现在清偿顺序与比例之争，担保债权人要求优先受偿，而普通债权人则主张公平清偿，企业破产中担保物可能涉及景区土地、设备等核心资产，处置结果直接影响多方利益。三是投资人与债权人的回报矛盾，表现在投资条件与清偿率的平衡，投资人要求高回报率，可能推动债权人大幅减免债务，但债权人担忧清偿率过低；项目重整需吸引战略投资者注入资金，但投资人可能要求优先分配权，加剧与债权人的冲突。

1.2 企业利益冲突的特殊性

一方面，资产估值与处置难度高，企业资产包含大量无形资产，缺乏成熟估值标准，易引发债权人质疑，很多品牌在重整中通过收益法估值，但债权人可能要求更高折现率，导致谈判僵局。另一方面，经营连续性要求迫切，景区、演出等项目需持续运营以维持价值，破产期间经营中断可能导致资产贬值，如游客流失、品牌影响力下降等，债权人可能要求立即停业清算，而管理人需协调各方以“经营中重整”模式维持运营。而且社会影响与政府干预也存在一定的意义，企业破产可能影响地方经济、就业及文化遗产保护，政府如果无法通过财政补贴、税收优惠等介入协调，会影响地方的经济有效发展，甚至会产生蝴蝶效应，造成一系列不良的影响。

2 破产清算转重整中利益冲突的风险挑战与成因

2.1 企业破产重整中利益冲突的风险挑战

一方面，是法律风险防控体现在，清算组成员需忠

于职守,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,如隐匿财产或虚假记载可能构成妨害清算罪,直接责任人最高可处5年有期徒刑。同时实现债权清偿顺序合规,严格遵守法定清偿顺序,避免引发诉讼,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需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,并报法院确认。另一方面,注重经营风险防范,实现融资渠道拓展,可以借鉴美国DIP融资制度,赋予债务人融资优先权。我国可推动《企业破产法》第75条的落地,明确共益债的担保优先权;并有效实现内控机制完善,加强审计与监督,防范虚假破产,如企业通过转移财产实施虚假破产的,直接责任人可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.2 破产清算转重整中利益冲突的风险成因

2.2.1 法律框架缺陷,规则模糊与权利失衡

一方面,债权清偿顺序与权益保护规则不清晰,一是体现在法律条文模糊性,《企业破产法》虽规定担保债权优先受偿,但对重整中担保债权的限制缺乏细化规则,导致债权人与债务人、投资人冲突,如投资人可能通过共益债融资获取优先权,压缩普通债权人清偿空间。二是出现股东权益调整机制缺失问题,法律未明确股东权益让渡的具体标准,导致大股东与中小股东利益失衡,实践中大股东可能通过保留股权获取潜在收益,而重整失败风险由债权人承担。

另一方面,一是信息披露与监督制度不完善,导致债务人披露义务不足,法律未强制要求债务人全面披露关联交易、资产转移等关键信息,导致债权人知情权受损,如债务人可能通过隐匿资产降低清偿率,损害债权人利益。二是管理人履职透明度低:管理人决策过程缺乏公开机制,可能引发利益输送质疑,如管理人选定、资产评估等环节若缺乏监督,可能损害债权人利益。三是债权人参与机制不健全,这导致债权人委员会权限有限,债权人委员会虽可参与重整计划制定,但表决权比例、异议处理等规则模糊,导致债权人无法有效制衡债务人或投资人;且小额债权人保护不足,法律未对小额债权人设置特殊保护机制,导致其利益易被忽视。

2.2.2 信息不对称,加剧利益冲突的催化剂

首先,债务人信息垄断,使得财务信息隐瞒,债务人可能通过虚增负债、低估资产等方式降低清偿率,损害债权人利益;而且经营信息不透明,债务人可能隐瞒关键客户、技术专利等资源,影响投资人决策。其次,管理人履职信息不公开,导致资产评估偏差,管理人可能因专业能力不足或利益驱动,低估资产价值或高估负债,损害债权人利益;且决策过程缺乏监督,管理人可能通过关联交易、利益输送等方式损害债权人利益,而

缺乏公开机制导致难以追溯,投资人也可能利用信息优势压低投资对价,损害债权人利益。

2.2.3 政府干预失衡,越位与缺位并存

首先,政府越位干预,政府可能通过财政补贴、税收优惠等方式干预重整,维持低效企业运营,扭曲市场机制,如某些地方政府为维持“壳资源”,通过财政补贴使不符合重整条件的企业进入程序,导致资源错配。而且政府可能通过行政指令要求债务人接受特定投资人或方案,损害债权人自主决策权,政府可能要求优先保障职工债权,而忽视普通债权人利益。其次,政府缺位监管,对“僵尸企业”重整监管不足:政府未建立“僵尸企业”识别与退出机制,导致重整资源浪费,部分企业通过重整程序拖延清算,损害债权人利益。同时对管理人履职监督不足:政府未建立管理人履职评价与追责机制,导致管理人行为失范,管理人可能因履职不当导致重整失败,但缺乏追责依据。

3 破产清算转重整中利益冲突的核心原则与平衡路径

3.1 破产清算转重整中利益冲突的核心原则

破产清算转重整中利益冲突的核心原则,首先要以企业存续优先,实现社会效益兼顾,企业资产具有强外部性,重整需以维持运营为前提,避免资产贬值,注重平衡债权人利益与地方就业、文化遗产保护等公共利益,争取政府支持。其次,实现动态博弈与妥协机制,可以进行分层谈判,按债权人类型、股权结构等分层协商,优先解决关键矛盾方;并进行对赌条款设计,通过业绩承诺、股权回购等条款,将投资人回报与企业未来收益挂钩,降低当期清偿压力。最后,进行透明度与公信力建设,可以加强信息披露与第三方评估等机制,定期公开财务数据、重整进展,减少信息不对称引发的信任危机,引入独立机构对资产估值、偿债方案进行审计,增强方案可信度。

3.2 破产清算转重整中利益冲突的平衡路径

3.2.1 法律程序与司法介入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七十条,破产清算转重整的申请主体为债务人或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%以上的出资人,且申请时机需在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、宣告破产前。司法实践中,部分法院突破字面解释,允许债权人在特定条件下提出重整申请,体现对立法本意的灵活适用,法院认可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合法性,以最大化保护债权人权益。

首先,旅游企业可以进行程序转换时机选择,采用

早期启动重整,在债务危机初期申请预重整,通过庭外协商降低程序成本,注意在债务违约后3个月内启动预重整,避免核心资产被查封。注重司法强制批准权,在部分利益方反对时,法院可依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七条强制批准重整计划,但需满足“公平公正”标准。其次,建立债权人权益保护机制,可以设立债权人委员会,赋予委员会重大决策参与权,如资产处置、投资人遴选等,来增强程序合法性。还要落实小额债权人全额清偿,对债权金额低于一定阈值的债权人,像员工工资、小额供应商等优先全额清偿,减少群体性矛盾。

3.2.2 利益协调与方案设计

一方面,实现股权与债权转换,可以进行债转股与股权稀释,将部分债权转为股权,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稀释原股东持股,实现债务清偿与企业控制权平稳过渡;还可以进行优先股设计,向债权人发行优先股,保障固定收益权,并保留企业未来上市或并购的灵活性。另一方面,进行经营性资产隔离,要建立信托计划,将景区、品牌等核心资产设立信托,由第三方管理,收益用于按比例清偿债权人,避免资产被分割处置,还要注重特许经营权授权,将景区运营权授权给第三方,债权人通过特许经营费分成获得持续收益。

3.2.3 实现政府市场协同,落实资产处置

首先,关注政策支持与资源整合,注重财政补贴与税收优惠,争取地方政府提供重整专项补贴、税收减免,降低投资人风险;建立跨区域合作机制,整合周边旅游资源,提升重整后企业盈利能力。同时更换实现产业基金引入,设立重整基金,由政府、金融机构、产业资本共同出资,专项用于企业重整,提供过桥贷款或股权投资。

其次,实现无形资产活化,进行品牌授权与IP开发,将文化IP如演出、非遗项目等授权给第三方运营,债权人通过授权费分成获益;以及资产证券化,将门票、演出收益等打包为资产支持证券,债权人通过持有证券获得持续现金流。同时进行轻资产运营转型,输出管理服务,从而保留核心管理团队,向其他景区输出运营服务,降低对重资产依赖。

3.2.4 重建沟通信任,加强监督管理

首先,进行多方对话机制,定期听证会,邀请债权人、员工、社区代表参与,公开回应关切;制定职工持股计划,将部分股权分配给核心员工,绑定利益,维持团队稳定;还要进行社会影响与评估,落实文化遗产保护承诺,在重整计划中明确文化遗产保护措施,争取公众支持。其次,注重管理人规制与监督,委托专业咨询

机构选定管理人,避免“外行管理”,可以指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,确保资产评估与债权审查的专业性;并监督机制强化,通过债权人会议、法院听证会等方式监督管理人行为,在批准重整计划前必须听取所有利害关系人意见。

3.2.5 实现府院联动机制,借鉴国际经验

要落实行政与司法协同,在房地产企业重整中,政府协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,让法院联合不动产登记中心、税务局等部门,来解决户主产权证办理问题;还要实现跨区域协调,针对跨地区企业,建立府院联动机制,在惠通系公司合并重整中,通过跨区协调推动资产整合。

同时,借鉴国外有益经验,一是根据美国DIP融资制度,可以看出债务人主导融资机制,允许债务人在重整期间保留经营权,并通过法院赋予投资人偿债优先权,该制度提高了重整成功率,成为全球借鉴的典范。二是根据日本政府主导重整,进行行政干预与市场结合,政府通过产业政策引导重整方向,并引入市场化投资人,如日本航空破产重整中,政府联合企业联盟注入资金,实现企业再生。三是新加坡府院联动机制,其优势在于优化融资环境,通过政府与法院协同,降低重整融资成本,可以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共益债融资,吸引社会资本参与。

4 总结

综上所述,企业破产清算转重整的平衡策略,需以“企业存续+多方共赢”为目标,通过法律程序保障、利益协调机制、政府与市场协同、资产运营创新及信任重建五大路径,化解核心矛盾。实践中,需结合企业资产特性、区域经济环境及政策支持力度,定制化设计方案,最终实现破产重整从“债务危机化解”到“产业升级赋能”的跨越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周楚舒.破产清算转重整中的利益冲突与平衡研究[J].中国政法大学学报,2024(01):192-204.
- [2]韩梦雪.破产重整债转股中债权人利益保护研究[D].广东财经大学,2023.
- [3]张东临.破产清算中担保债权优先性研究[D].河北经贸大学,2023.
- [4]李晨.利益相关者视角下莲花健康破产重整效果研究[D].江西农业大学,2022.
- [5]李忆陵.法人格否认与破产程序的制度互动关系研究[D].上海财经大学,2022.